



新世界百貨 2006/07 年度业绩增长强劲

\* \* \*

收益增加 31%至 9.82 亿港元

股东应占溢利跃升 91.8%至 3.03 亿港元

\* \* \*

回顾财政年度共开设 7 间百货店

未来将有 5 间新店开幕

财务摘要

单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变动
收益	982,161	749,861	31%
经营利润	353,911	171,947	105.9%
经营利润率	36.0%	22.9%	13.1 百份点
净利 <sup>(1)</sup>	302,765	157,938	91.8%
净利润率	30.8%	21.1%	9.7 百份点

(1) 净利等同于股东应占溢利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 香港) 中国最大的百货店拥有人及经营者之一**新世界百货中国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货」或「公司」; 香港股份代号: 0825) 宣布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业绩。

于回顾期内, 集团的收益大幅增加 31%, 逾九亿八千二百万港元(二零零六年度: 约七亿五千万港元)。纯利增加 91.8%, 达三亿三百万港元(二零零六年度: 约一亿五千八百万港元)。收益增长主要受惠于专 销售佣金收入、自营销售及管理顾问费用的强劲表现, 三项收益分别比去年上升 22.7%, 34.5%及 139.6%。另外, 出售大连、宁波及昆明三家百货店亦获得五千八百万港元特殊收益。除去特殊收益, 股东应占溢利仍增加 55%, 达二亿四千五百万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包括专 销售及自营销售的总销售收益分别上升 24.7%至约三十六亿九千万港元(二零零六年度: 约二十九亿六千万港元)。主要受惠于三大增长动力, 包括营运逾三年的百货店的「同店销售」上升 16.5%; 于二零零六年财政年度开设, 并于二零零七年财政年度有整年收益的新店; 以及在回顾期内开设的新店所增加之销售收益。

回顾期内, 专 佣金收入率为 21.2%; 而管理顾问费则增加 139.6%至一亿零六百四十万港元, 增幅主要来自五家新开设的管理店, 以及三家自营店转为管理店。

新世界百货宣布其亮丽年度业绩  
收益增加 31%至 9.82 亿港元  
股东应占溢利跃升 91.8%至 3.03 亿港元  
回顾财务年度共开设 7 间新百货店  
未来将有 5 间新店开幕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第 页 全三页

中国内地经济腾飞，为公司创造了庞大商机。于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国民生产总值上升 11.5%至约人民币十万零六千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亦上升 14.2%。过去数十年间，国内经济及消费力高速增长，推动了零售业蓬勃发展。

本公司把握零售业的畅旺势头，积极于拥有高消费能力的地区拓展业务。于回顾年度，本公司于北京、上海、武汉、重庆、成都、长沙及厦门开设了七间百货店。新增百货店令总楼面面积增加 31%至 817,000 平方米 (二零零六年度：约 565,100 平方米)。公司于二零零七年九月在上海浦东开设了另一间百货店。展望今年年底，将有两间新店于武汉及鞍山开幕。本公司更将于二零零八奥运年再于北京开设一间百货店。这些新店连同上海虹口店扩充的约 4,100 平方米楼面面积，将令公司的总楼面面积额外增加 167,100 平方米。至二零零八年底，公司旗下的百货店总数将增至 32 间，其网络将覆盖共 17 个主要城市。

谈及公司上市后公布的首份全年业绩，新世界百货执行董事郑志刚先生表示：「我们欣然宣布公司的首份全年业绩录得强劲增长。取得如此佳绩，证明我们发展全国网络及于黄金地段进行大规模营运的经营模式获得成功。配合我们在百货店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以及尊贵客户计划，公司势将成为中国具领导地位的百货业拥有人及经营者。」

新世界百货执行董事兼董事总经理张辉热先生补充：「展望未来，公司将 续于黄金地段拓展业务，并以当地的中高收入人士作为目标客户。凭借我们与专 商及供货商的良好关系，我们亦会密切留意具潜力的市场，冀能透过内部增长及收购进一步扩充业务。我们有信心以策略性的扩展计划、强大的优质客户网络，以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来充份提高股东利益。」

- 完 -

新世界百货宣布其亮丽年度业绩  
收益增加 31%至 9.82 亿港元  
股东应占溢利跃升 91.8%至 3.03 亿港元  
回顾财务年度共开设 7 间新百货店  
未来将有 5 间新店开幕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第 页 全三页

如有垂询，请联络：

## 新世界百货中国有限公司

胡玉君

企业事务总监

电话： (852) 2753 3911

传真： (852) 2318 0884

电邮： [nwdscad@nwds.com.hk](mailto:nwdscad@nwds.com.hk)

## iPR 奥美公关

陈婉君/ 吕淑莹/ 陈慧玲/ 谭宝莹

电话： (852) 2136 8072/ 2136 6178/ 2169 0049/ 2136 6182

传真： (852) 3170 6606

电邮： [natonie.chan@iprogilvy.com](mailto:natonie.chan@iprogilvy.com)/ [stella.lui@iprogilvy.com](mailto:stella.lui@iprogilvy.com)/  
[crystal.chan@iprogilvy.com](mailto:crystal.chan@iprogilvy.com)/ [natalie.tam@iprogilvy.com](mailto:natalie.tam@iprogilvy.com)